**关于开展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“310”** **典型项目申报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湘西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 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 关于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“创响三湘”工作安排，进 一步推进全民创业工作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。根据《湘西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》(州政 办函〔2023〕21号)、《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“310”示范 典型评选奖励实施办法》(州人社发〔2023〕25号)等文件精神， 现就2024年度全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“310”典型项目(以下简 称“310”典型项目)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项目及名额**

评选10户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个体工商户(含家庭农场)、10 家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民营企业、10家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“310”典型项目申报条件按照《湘西州创新创业带动就业

“310”示范典型评选奖励实施办法》(州人社发〔2023〕25号) 规定执行，申报项目需要报纪检监察、公安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 进行相关事项审核。已被认定为省级、州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 型的项目不得申报本次活活动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(一)宣传发动、项目申报(202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)。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多方式、多途径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动 员市场主体、创业孵化载体在孵实体、创业者协会会员企业申报。

(二)资格审核、县市初评(2024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)。 申报对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填写表格、准备资料，并向当地人 社部门递交书面申报材料。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收到申报对象递交 的书面申报材料后，摸清实情、据实评价、量化打分要求进行初 审，并对申报材料按照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严格把关，初 审完成后将拟推荐对象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并将相关 申报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(申报 资料不齐的、未按考评计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未考评计分的、 逾期申报的概不受理)。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应严格按照分配名额 及时上报(分配名额见附件1)。

(三)综合评审、公示奖励(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)。 2024年10月21日-11月10日，按照相关规定州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。采取资料评审(占比20%)、 项目路演(占比50%)、实地核查(占比30%)方式进行，最后 综合三项得分确定2024年度拟奖励对象。在资料评审中，如发 现不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评选资格。某一项目

最终评选名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进入路演环节项目总数的50%。

2024年11月11日-11月20日，拟表彰奖励项目经审定、 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，兑现项目扶持资金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(一)申报对象推荐材料。内容包括创业就业简要事迹、亮 点、效果等(1000字以内)。材料整理和装订具体要求见附件2。

(二)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(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复印总证)。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征信报告， 初创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单位征信报告。

(三)“310”典型项目申报表(见附件3)。

(四)“310”典型项目考评计分表及佐证材料(见附件4)。

**五** **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强化工作组织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次 典型评选活动的政策宣传、择优推荐等工作，按时间节点要求推 进各项工作。制定2024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项目申报推 荐工作方案，并将方案报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。

(二)严格评选推荐。评选工作坚持自愿申报、公开评选、 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杜绝指定式申报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各县市区 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的相关情况，严格评选条件，严防弄虚作假 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切实做到公开宣传、公开申报、严格审核、 择优推荐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要加强县市 初评环节工作指导，各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向财政、纪检监察部 门汇报，请求纪检监察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对项目评选活动进行 全程跟踪监督。

(三)落实跟踪服务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积极落实各项创 业就业扶持政策，加强对典型项目的跟踪服务，大力宣传典型事 迹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。

全州“310”典型项目评选活动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，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具体实施。